

毒品沾不得 害人又害己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凌云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发布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审结的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彰显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一贯立场,警示人们远离毒品。

容留他人吸毒:作茧自缚

2021年9月至11月,彭某玲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和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后,先后多次与康某鑫、曾某涵、张某刚等人在其租房内共同吸食。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彭某玲的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贩卖零包毒品:入狱四年

2019年1月至5月,力某勇先后3次贩卖甲基苯丙胺给吸毒人员吴某某、汪某某,每次贩卖1.2克,收取毒资500元,累计贩卖甲基苯丙胺3.6克,收取毒资1500元。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力某勇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快递运输毒品:从严惩处

2017年5月20日,邱某波将买来的250余克毒品分成4包,装在1对白色小音箱中,通过某快递隆回分公司寄往永

州市蓝山县塔峰镇某超市。某快递隆回分公司在准备封装快递包裹时,发现音箱中藏有可疑物品并报警。民警赶来后从邱某波邮寄的音箱中查获甲基苯丙胺252.97克。

隆回县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邱某波的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犯罪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邱某波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

介绍贩卖毒品:判刑11年

孙某园(另案处理)与何某梅商定,如吸毒人员找何某梅购买毒品,由何某梅收取毒资,扣除毒资的10%作为何某梅的获利提成,余下的90%由何某梅微信转账给孙某园,并告诉孙某园吸毒人员购买毒品的数量,孙某园将毒品包装好,藏于双清区友阿国际广场其租房楼梯间,并将藏毒的地点拍照发给何某梅,再由何某梅转发给购毒者,由购毒者自行取毒品。按此方法,2021年8月底至9月初,2人先后5次贩卖甲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40余克,何某梅非法获利270元。

双清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何某梅伙同他人贩卖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结合何某梅系累犯、毒品再犯和两

次犯罪未遂,并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梅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代购毒品牟利:罪不容恕

2020年10月14日,戴某利通过支付宝收取吸毒人员龙某谷转来的500元毒资,然后向曾某高(另案处理)的银行卡转入400元,向曾某高购买了400元的甲基苯丙胺。戴某利拿到毒品后交给龙某谷,并在龙某谷处蹭吸。同月23日,戴某利通过支付宝收取龙某谷转来的325元毒资,然后电话联系尹某攀(另案处理)购买甲基苯丙胺,并用支付宝转账200元到尹某攀的银行卡。尹某攀将毒品存放位置拍照发给戴某利,戴某利转告龙某谷后,龙某谷将毒品拿回家吸食。

绥宁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戴某利以非法牟利为目的为吸毒人员代购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鉴于戴某利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天平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3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天平杯”男子篮球赛经历5天紧张、激烈的角逐后落下帷幕。此次活动,极大地丰富了邵阳法院系统干警们的业余文化生活,展示了勇于拼搏、团结协作的精神风貌。图为决赛现场。

邵阳日报通讯员 戴利民 摄

发起“春季攻势”

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3月20日至今,全市公安交警围绕机动车无牌无证、酒驾醉驾、超员超载以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共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17592起,其中酒驾526起、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9835起、货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49起,持续掀起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春季攻势”新高潮,不断净化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3月23日,刘某驾驶轻型货车途经洞口县橘城中路路段时,见有交警正在疏导交通,便掉头逆行逃跑。执勤民警见其行踪可疑,立即通知前方路口执勤交警进行查处。经查实,刘某所持的驾驶证系伪造。刘某因涉嫌伪造机动车驾驶证且无证驾驶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3日,并罚款5000元。

3月28日凌晨,邵东交警在牛马司镇设点夜查,当日0时30分许,刘某卫因无证醉驾被查获后,洋相百出,一下要“交警为他请功”,一会称“酒精检测仪的吹气管漏气”。经医院血液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324.75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卫刑事立案,罚款1000元。

4月9日16时20分,一女子骑电动自行车途经邵阳县振羽广场路段时,因违法载人、未戴安全头盔被邵阳县交警查处。交警对该女子进行了现场教育并实施处罚,该女子充分认识到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和骑车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并表示以后一定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戴好安全头盔。

按照全省统一行动方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结合我市春耕生产、踏青郊游、货物运输繁忙、恶劣天气频发等实际情况,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路面与源头齐发力”的协同举措,在全市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春季攻势”行动,坚决杜绝重特大交通事故,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

暖心架起“连心桥”

——新邵县公安局为民服务二三事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邓琢玲

近年来,新邵公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持续发力,在一件件为民服务的实事中,架起了一座座警民“连心桥”。

●村民丢失黄牛,民警全力寻回

“真是太感谢了,多亏有你们帮忙,不然我丢失这头牛,要损失一万多块呀!”李大爷激动地拉着民警的手,不停地表示谢意。这是4月4日晚发生在龙溪铺镇十字路村温馨的一幕。

4月4日19时许,龙溪铺派出所接到辖区十字路村的李大爷报警称,自家的黄牛在十字路村长垅里丢失了,请求民警帮忙找寻。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李大爷家,了解相关情况。根据李大爷提供的线索和现场痕迹,民警判断黄牛被盗的可能性不大,极有可能是因为挣脱拴绳而走失。随后民警在附近展开了搜寻,渐黑的天色给民警的搜寻带来了很大难度,但大家没有气馁,打着手电继续寻找。功夫不负有心人,2小时后,民警在长垅附近的山里成功将黄牛找回。

●小孩走失怎么办? 警察叔叔来帮忙

4月1日18时52分,大新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申塘村的公路上行走着一个3岁左右的小男孩,疑似与家人走失。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找到了这名正独自行走的小男孩。鉴于周边百姓不认识男孩,也无法从小孩处

了解到有效信息,民警将小孩先带回所内。派出所一边关注所内报警信息,一边充分利用“片警+辅警+治保会”工作机制,警民联动,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1小时后,终于联系上了孩子的父亲。经了解该男孩系辖区栗滩社区人,平时由奶奶和姑姑带着,今天她们有事外出,由孩子父亲负责看护,谁知小男孩趁父亲没留意跑出门,独自一人沿着大新镇公路去寻找奶奶和姑姑。看到男孩安然无恙,男孩的父亲对民警连连道谢。

●快警及时调处纠纷,当事人握手言和

近日,邵阳快警新邵1号平台接到110指令称,在大塘社区因建房发生纠纷请求处警。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理。经了解,自2022年以来,大塘社区居民贺某与邻居黄某因自建房多次发生矛盾且调解未果。当日,双方为此事再起争执,现场快警队员迅速控制好现场,并详细了解了事情来龙去脉。本着“只要方法对路,没有解决不好的矛盾”的想法,民警决定彻底帮助当事人解决这一矛盾。

快警队员采取“倾听+教育+说法”的方式,耐心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想法,与社区干部讨论商量处理策略。处警队员们耐心真诚、依法依规的工作态度,逐渐化解了当事双方的“隔阂”。经过数小时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签署了和解协议书。

金盾之光

邵阳市公安局 协办



邵阳检察又获多项省级荣誉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向晨凤 张丽) 近日,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表扬全省检察机关2022年度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关于对省以下检察院计财装备专项工作先进集体予以表扬的通报》,邵阳市检察机关又获多项荣誉。

其中,洞口县人民检察院、北塔区人民检察院被评为省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市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部副主任黄翠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一级科员朱慧颖、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一级科员刘佳铮被评为省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个人;市检察院被评为省以下检察院计财装备专项工作先进集体装备采购工作先进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绥宁县司法局“五个联合”强力化解民间纠纷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肖莉君) 4月10日,绥宁县司法局联合绥宁县人民法院在绥宁县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行了全县诉源治理工作人员培训会。

培训会上,绥宁县人民法院和绥宁县司法局的老师们就常见民间纠纷的法律适用及调解技巧、人民法院网络调解平台的使用、诉前联合调解工作程序和“3员+”下访调解工作模式进行了详细讲解。

近年来,绥宁县司法局在去年实施的“3员+”下访调解工作模式上进一步积极探索,与县法院“五个联合”发力,让老百姓少打官司、不打官司,力求民间纠纷成诉案件比去年下降30%以上。

联合召开诉源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提高诉前调解精准度。一季度初,绥宁县司法局联合绥宁县法院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针对上一季度绥宁县人民法院网络调解平台乡镇分布数据和全县17个乡镇司法所矛盾纠纷摸排调处情况,进行梳理确定本季度需重点防范的村(社区)、重点事项和重点人群。针对上学期的重点疑难纠纷,采取整合县人民法院和司法局精干力量,集中研究,制订方案,全力化解,提升矛盾纠纷调解的精准度,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源头。

联合建立乡镇诉源治理工作站,提高诉前调解专业化水平。继续推进“3员+”下访调解工作模式基础上,在绥宁县司法局所属17个乡镇司法所加挂诉源治理工作站牌子,全县25名司法所工作人员负责工作站的日常工作。绥宁县人民法院给每个工作站安排一名法官和一名法官助理,专业化解答法律咨询,参与调解重大疑难纠纷。通过司法员调解、人民调解员调解、驻村工作队调解和法官调解的一站式工作模式,切实做到“基层矛盾基层解”。

联合建立诉源治理工作调度和信息统计中心,实现诉前调解数据共享。在绥宁县司法局办公楼一楼设立诉源治理工作调度和信息统计中心,由绥宁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各派出2名工作人员,利用人民法院网络调解平台,实现中心与全县各诉源治理工作站、乡村(居)人民调解委员线上互通,数据共享,协同解决矛盾问题。

联合培训诉源治理工作人员,提升激励调解人员工作水平。在17个乡镇司法所征集34个较为典型的案例,汇编成册作为培训教材,通过老师讲,学员互评,让全体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法律明白人志愿者熟练掌握纠纷调解技巧和“3员+”下访调解工作模式。通过学习人民法院网络调解平台的实操教学,让学员们学会在网上信息共享、沟通会商、协同处理矛盾。

联合评比优秀案件和表彰先进个人,激励诉前调解人员积极性。绥宁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每年底根据各乡镇诉源工作站和诉源治理工作调度和信息统计中心反馈的纠纷调解情况,联合进行一次优秀调解案件和调解能手评比评选。对成绩显著的村(居)调委会和法律明白人志愿者,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物资奖励。最大限度激活村(居)调委会和法律明白人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

新宁警方破获“拉车门”系列盗窃案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邓琢玲) 近日,新宁县公安局崑山派出所成功破获多起“拉车门”盗窃案,抓获嫌疑人多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万元。

2022年10月中下旬以来,新宁县多个乡镇连续发生多起“拉车门”盗窃案,影响恶劣。接到群众报案后,该局成立专案组对该类型案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这一系列“拉车门”盗窃案为同一团伙所为。

经过缜密侦查,办案民警成功锁定该盗窃团伙成员李某旭、李某源、李某然等人的身份信息和藏匿地点。办案民警随即奔赴广西资源等地,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成功将李某旭、李某源、李某然等人抓获归案。

现查明,自2022年10月下旬至2023年1月以来,李某旭、李某源、李某强、李某然等人流窜在新宁、广西等地以“拉车门”的方式进行盗窃,共涉案金额约33000元。

经查,李某旭由于长期待业在家,没有一技之长,日常开销入不敷出,于是萌发不劳而获的念头。2022年10月下旬以来李某旭伙同李某源等人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对路边和小区内停放的车辆进行“试探性”盗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旭、李某源、李某强因涉嫌盗窃罪被新宁县公安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违法行为人李某然被新宁县公安局予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